**陆丰市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推进我市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广东省2015—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粤农2015〕35）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转变农机化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化作业水平为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积极发展园艺、畜牧、水产及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注重突出重点，向设施农业、优势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倾斜，提高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提升农机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实行阳光操作，规范实施，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引导作用，调动农民购买和使用农机的积极性，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

**二、实施范围、资金计划指标及资金支付方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市所有乡镇。2017年，省农业厅、财政厅下达给我市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350万元(含深松整地作业补贴12万元）。财政补贴资金采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兑付方式。即符合条件的购机者，全价购买补贴农机具后，按照程序办理补贴，经核准后由市财政局将中央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购机者。

**三、补贴机具种类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

我市确定机具种类范围具体包括：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烟草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水产养殖机械、动力机械、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和其他机械等。2017年，扩大了敞开补贴范围，对水稻插秧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粮食烘干机、大中型轮式拖拉机、甘蔗种植机、甘蔗收获机、花生收获机、薯类收获机、动力（喷杆式、风送式）喷雾机、深松机、旋耕机、微耕机、起垄机、增氧机实行敞开补贴。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由农业部统一进行分类分档并确定最高补贴额的补贴机具种类，参照农业部的分类分档及最高补贴额执行。其他补贴机具由省农业厅按照农业部的相关要求进行分类分档并确定其补贴额。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此档产品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30%测算，一般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73.5千瓦（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 各种机具的具体补贴额按省农业厅《广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四、经销商的确定**

经销商由农机生产企业自主设定资质条件，自主确定补贴产品经销商并向社会公布。已列入黑名单的经销企业和个人（在广东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公布），不允许参与补贴活动，所销售产品不能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农机生产企业应对其确定的补贴产品经销企业、经销商的经销行为负责监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补贴对象的确定、限额以及补贴对象应承担的义务**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纳入实施范围并符合补贴条件的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农业合作社和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定补贴对象。对于已经报废老旧农机并取得拆解回收证明的补贴对象，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和种粮大户等重点对象，可优先享受补贴。

**（二）补贴限额**

按农业部、财政部年度实施意见的规定，对年度内个人或组织享受补贴的资金总额进行限制。当地当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指标超过30万元的：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30万元且不得超过本地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的20%；单个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资金总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且不得超过本地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的40%。对当年购机较多，申报补贴额超过限额的部分农业经营组织，经市农机、财政部门核实后，可适当增加其补贴金额，并报省农业厅、财政厅备案。

**（三）补贴对象应承担的义务**

补贴对象购机后必须依法接受农机安全监督管理、补贴机具检查管理和质量跟踪调查，并服从市农机管理管理部门的合理调度，在重要农时季节、灾害抢收和救灾复产时节优先为我市农业生产服务，积极配合我市农机推广活动。购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应当到市农机安全监理股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依法按时办理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末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补贴资金暂不兑付）；购买机动植保机械、机动脱粒机、饲料粉碎机、插秧机、铡草机和微耕机等容易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应到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办理备案手续。

**六、办理程序及要求**

继续统一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软件系统（以下简称“补贴系统”）。 办理程序及要求如下：

（一）申请。申请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机具后，到市农机局提交补贴申请资料。申请者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者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补贴申请资料由市农机局审核后，及时将申请者信息及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打印出《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给申请者）盖章并交申请者签名确认。同时，请申请者签订《农机购置补贴承诺书》并存档。

对以下三种情形的申请者，另须按如下要求办理：

1.对于购买安装类机具（如简易保鲜储藏设备、微灌设备、烘干机械、畜牧饲养机械、茶叶加工机械等）的申请者需要同时提供竣工确认书；

2.对于购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其所有人要在领取《农机购置补贴指标确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市农机局监理股办理牌证。市农机局监理股要在核发牌照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牌证办理情况报送市农机局推广股（未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补贴资金暂不兑付）；

3.对于购买其他单机补贴额在1万元及以上机具的申请者，需携带所购置机具提供给市农机局或农机区域站核实，核实时要进行人机合影并上传到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

（二）公示。市农机局在每批资金兑付前，将所受理的申请购机信息按乡镇制作《广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在本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示，同时交有关农机区域站负责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时限为7天），并公布农机区域站和财政部门的举报电话。

（三）兑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农机局及时整理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送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复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兑付手续。属于个人的，由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兑付到个人银行账户；属于组织的，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由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组织银行账户。补贴资金至少每季度足额兑付一次。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任务和责任。要在补贴申请、审核与审批、公示与核实、监管与督查、档案管理等方面，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负责对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具体实施。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

通过政策实施，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高薄弱环节和主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农机化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时推动农机工业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提高制造水平。要因地制宜制定和实施中长期农机购置补贴规划，坚持行之有效的经验，创新改革工作措施，有重点、分阶段实现政策目标。

**（三）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要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充分尊重申请者自主选择权。对补贴额较高和供需矛盾突出的机具要重点核实。

全面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统一使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要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要依法开展补贴机具的质量调查，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工作。

要加强对基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人员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基层人员素质和能力。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农机化主管部门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册、明白纸、挂图等形式，积极宣传补贴政策。要建立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确保专栏有效运行。

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以公告的形式将所有享受补贴的购机者信息及落实情况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同时要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按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

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受理查处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机制，通过电话、网络、信函等有效形式受理投诉。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要做到凡报必查。

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对投诉集中、“三包”服务不到位、价格虚高、采取不正当竞争、出厂编号及铭牌不规范、虚假宣传、降低配置、以次充好、骗补套补等线索具体的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对于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和经销企业，农机化主管部门视调查情况可对违规企业采取约谈告诫、限期整改等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进一步处理建议报省农业厅。

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产品补贴资格或经销补贴产品的资格被暂停、取消，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生产或经销企业自行承担。

八、方案与总结报送

12月20日前，农机化主管部门要将全年农机购置补贴（包括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呈市政府审定后报送省农业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办公室、省财政厅农业处。

陆丰市农机局

2017年4月6日